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度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7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9

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

联合国人口基金

关于 2018 年联合检查组建议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依照联合国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本报告概述了人口基金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JIU，以下简称联检组)各项建议的回应，并提请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的具体建议。本报告重点关注自 2018 年向执行局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以来发布的与人口基金相关的 7 份联检组报告。所发布的人口基金相关报告共述及 58 项建议，其中 41 项呈交给人口基金：35 项呈交给人口基金管理层，6 项呈交给立法机构。本报告包含有人口基金管理层就相关建议给予的回应，以及联检组于 2016 年和 2017 年出具的报告所含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决策因素

执行局可能要注意本报告，包括对联检组供执行局考虑的 6 项建议，管理层所做的回复。

注：本现本文档完全由人口基金处理。

19-07544 X (C) 090519 090519



请回收 



一. 联检组报告及记录概述

1. 本报告针对自上一次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DP/FPA/2018/4(第 II 部分)] 以来收到的联检组 (JIU) 报告, 概述了其中与人口基金相关的七份报告。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专有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JIU/REP/2017/8);

(b)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利益冲突解决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JIU/REP/2017/9);

(c)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习项目的审查 (JIU/REP/2018/1);

(d)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和三角合作审查中所含建议的进度报告 (JIU/REP/2011/3) (JIU/REP/2018/2);

(e)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JIU/REP/2018/4);

(f) 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来提高行政支持服务效率和有效性的机会 (JIU/REP/2018/5);

(g) 加强残疾人士参加联合国系统大会和会议的便利性(JIU/REP/2018/6)。¹

2. 以下是管理层对联检组报告中相关建议的回复, 包括供立法机构考虑的建议。本报告的附录 1 提供了本报告依从报告的统计摘要; 附录 2 和附录 3 分别提供与 2017 和 2016 年所提建议和备忘录实施状态有关的信息; 附录 4 概述与本报告中包括的报告相关、与人口基金相关以及呈交给人口基金理事机构的建议; 附录 5 概括联检组 2019 年工作计划中与人口基金相关的主题。

二. 相关联合检查组报告及建议的概要和审查结果

A. 关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专有部门伙伴关系安排的审查(JIU/REP/2017/8)

3. 自采用千年发展目标和启动全球契约以来, 作为实施联合国目标的一种手段, 与专有部门的伙伴关系所扮演的角色不断得到成员国的认可。审查从广泛的共识开始, 即 2030 年议程为专有部门重新参与联合国目标相关服务提供了独特的动力。大部分联合国系统组织已调整或正在调整各自的战略和/政策, 以符合 2030 年议程。在承认和审查关于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的现有保护手段的同时, 报告强调了使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地与专有部门合作, 以支持 2030 年议程并在联合国组织的业务模型中实现可持续性。

4. 针对与专有部门合作的现有安排, 报告提议了改进方式, 以符合 2030 年议程全面、综合和普遍的方法。报告提出了联合国系统可能的行动方针, 从而从一方面表明已准备好适应当前的紧迫事项; 从另一方面将这一愿景传达给专有部门并促使他们将其内部化并付诸实践。重点关注全系统行动的审查旨在鼓励机构间合作并建议阐明角色和职责, 尤其是在联合国秘书处和全球契约层面。

¹ 准备本报告时, 相应的行政首长协调会评论已在准备中。

5. 在报告提出的 12 项建议中, 6 项与人口基金相关并呈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3、5、6、7、10 和 11)。

6. 人口基金根据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 (CEB) 对报告 (A/73/186/Add1) 的回复进行了调整, 并支持自行或作为机构间机制的一员实施这 6 项建议, 它们涉及: 关于与专有部门建立合作关系的机​​会的唯一全系统信息包(建议 3); 加强专有部门协调人网络在以下方面的作用: 共享知识、推广良好做法和找到创新解决方案来解决与专有部门建立伙伴关系相关的问题(建议 5); 为参与联合国伙伴关系或对建立此类关系感兴趣的专有部门实体创建一个共同数据库(建议 6); 建立一套全系统通用, 且数量最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 实现高效、灵活、标准化和透明的尽职调查流程(建议 7); 在国家层面建立多利益攸关者协商和解决方案寻求机制, 由驻地协调员指导(建议 10); 协调创新伙伴关系工作及其与专有部门的联系(建议 11)。

B.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利益冲突解决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JIU/REP/2017/9)

7. 《联合国宪章》清晰指出, 联合国的利益是其所有工作人员、其基金、项目、专业机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行使职责时应予以考虑唯一优先利益。

8. 关于利益冲突的全系统审查, 其目的是评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落实充分的法律框架来解决个人和组织利益冲突的程度; 评估用于解决现有和潜在利益冲突的当前机制和实践; 明确差距和挑战并提出适合联合国系统组织的解决方案; 检查内部和机构间协同作用及其在解决系统中利益冲突以及为改进或加强协同作用提出建议方面的影响; 明确和传播在各个阶段解决利益冲突的最佳/良好做法。

9. 经审查的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以及相关的各组织法律文件和政策表明, 个人利益冲突的主题在理论上得到了很好的覆盖。然而, 组织利益冲突仍然是审查无法完全解决的未知领域, 原因是参与组织提供的信息不足。

10. 尤其是, 报告建议应为联合国系统制定指导性说明。此类指导性说明应通过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的承认来加强, 即他们完全理解政策、他们的角色以及在其服务中应自始至终展现的行为标准。所有相关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强制培训并定期进行其他相关的学习。报告指出, 财务披露和利益冲突声明应被视为缓解组织风险和加强工作人员问责制的措施。

11. 审查包含 6 项正式建议和 5 项非正式建议, 旨在不惜代价加强对既有机制的监测或在全系统层面引入新的讨论。6 项正式建议都与人口基金相关; 2 项呈交给执行局(建议 3 和 6), 4 项呈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1、2、4 和 5)。

12. 人口基金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对报告 (A/73/187/Add.1) 的回复进行了调整。人口基金支持测定最常发生的情况和记录使组织面临组织利益冲突的风险(建议 1), 同时指出道德操守办公室采取这项举措将需要组织和机构间的专用资源。人口基金还支持将强制的利益冲突披露表作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建议 2), 同时指出本地和内部招聘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类型人员招聘的流程可能不同。关于纳入禁止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在限制期限内参与某些明确定义的退休后活动的法律条款(建议 4), 人口基金在原则上同意, 同时指出此类条款还应确保维护隐私信息的机密性。关于执行局对现

有财务披露的详细报告(建议 3)，人口基金注意到此建议已在实施中。人口基金将支持执行局在监测利益冲突问题方面的角色(建议 6)。

C.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习项目的审查 (JIU/REP/2018/1)

13. 在第 71/263 号决议第 35 段中，联合国大会欢迎实习项目并要求秘书长“*确保其能促进联合国目标的实现和参与者的学习体验*”。联检组报告根据正在进行的联合国人力资源改革以及题为“2017-2018 年期间人力资源管理改革概述”的秘书长报告(A/73/372/Add.1，第 94 段)进行了调整。其实施(包括包容性实习的基准框架)预期将推动这些目标的实现。

14. 该研究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各种组织以及适合作为比较对象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实习项目政策和做法。审查明确了有助于改进实习项目使用情况和潜力的机会。报告还展示了在努力高效而有效地使用实习项目以及确保通过向所有青年专业人才提供平等机会来保证包容性方面，各组织的进展状态和面临的挑战，性别和地理平衡也考虑在内。

15. 报告还包括了面向实习项目良好做法的基准框架，分为四个部分，分别对应：(a) 申请流程；(b) 实习期限；(c) 完成实习；以及 (d) 实习项目与联合国价值观的一致性。基准已在审查期间所收集信息的基础上制定，提出了促进包容性公平实习项目的良好做法和措施。这些基准将作为管理人才库的工具以及促进青年权能和秘书处结构恢复的手段。

16. 报告提出了 7 项建议，旨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实习项目的管理和使用中的一致性、有效性和问责制。检查员指出，一些建议可能存在成本影响，但考虑到需要在面临信誉风险的背景中看见可能的成本。

17. 这 7 项建议中的 5 项与人口基金相关；4 项呈交给执行局(建议 2、3、5 和 7)，1 项呈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6)。

18. 人口基金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对报告(A/73/377/Add.1)的回应进行了调整。关于基准框架(建议 1，呈交给秘书长)，尽管人口基金赞赏基准的全面性，但考虑到其成本影响，人口基金对同意所有要点有所保留。但是，人口基金欢迎建立更一致的实习项目的提议(建议 2)，并且正在审查其实习政策，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审查良好做法的基准元素(建议 3)。人口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引入全面的实习相关信息跟踪机制(建议 5)，并考虑到因资源有限，在此阶段扩展其现有数据库以纳入直接和间接成本并不可行。人口基金将支持引入临时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实习项目提供支持，前提是执行局决定引入(建议 6)。人口基金支持将在实习项目中促成更高多样性和包容性的措施，并且已经着手向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推广其方案，例如在本地和国际招聘会上推广。与此同时，人口基金指出需要资源来扩展此类项目的覆盖范围(建议 7)。

D.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和三角合作审查中所含建议的进度报告 (JIU/REP/2018/2)

19. 审查应联合国大会在第 71/244 和 72/237 号决议中的要求进行,对联合国系统中关于南南和三角合作的联检组 2011 年报告 (JIU/REP/2011/3) 所含 12 项建议的实施进展进行审查。自 2011 年起,这些建议的实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关于南南和三角合作的全系统政策框架和运营定义已提出。审查涉及的大部分联合国实体已建立专门的南南和三角合作单位或协调人,目前已在总部就位。在联合国系统内改进南南和三角合作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汇报的措施已获实施。审查涉及的实体中有将近一半已实现对南南和三角合作举措的核心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定向分配;不过资源不足一直是进一步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支持的主要障碍。

20. 南南和三角合作的监管以及联合国南南合作事务厅的组合已获接收,2014-2017 年的联合国南南合作事务厅战略框架已制定和实施。应追求与成员国协商,以便改进南南合作高级委员会的职能。还应改进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包容性和工作安排。实施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事务厅的措施。联合国南南合作事务厅为联合国大会和南南合作高级委员会生成的报告可以精简,以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事务厅的效率。

21. 联合国南南合作事务厅在联合国全系统方法中的领导和协调作用得到了联检组关于此审查的调查问卷大部分受访者的认可。提出了加强资源流动和知识共享的建议。事务厅可以提供资金流动方面的更多支持和指导并制定资源流动策略。事务厅还可以提供更多定期和及时的资讯更新,以便了解南南和三角合作(包括关于筹资和伙伴关系机会的信息)以及建立更系统化经验交换方式的新进展。

22. 报告包含 2 项建议;均未呈交给人口基金。然而,行政首长协调会对报告 (A/73/311/Add.1) 的评论中还提到,人口基金认为实施这些建议能够对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E.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JIU/REP/2018/4)

23. 审查还评估了举报人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向举报人给予充分的保护。提议与联合国系统组织近年来出于各种原因而公开的多个备受瞩目的举报人案例相符。报告评估了防止报复政策、流程和程序及其在 28 个联合国系统组织中的实施情况。

24. 审查发现,在涉及受审查组织的 23 项现有防止报复政策中,全部都未完全符合此类政策最佳实践标准的所有要求。审查注意到,为防止报复政策的实施提供支持的关键职能(监督负责人、道德操守小组和监察员)存在独立性不足的情况,包括没有任期限制;道德操守小组或监察员职能与其他监督或非监督职位存在责任重合;以及无提供给理事机构的直接年度汇报。关于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和报复投诉的报告和处理受到某些数据差异的阻碍;缺乏关于报告机制的澄清;调查和(后续)纪律流程的各种步骤存在延迟;缺乏处理报复案件的标准化方法。因此,对将近 16,000 受访者进行的关于举报人政策的调查结果揭示,人们对案件处理的满意度很低,且由于个人的恐惧和风险以及对系统、职能和流程缺乏信心,举报明显偏少。

25. 为解决这些不足, 报告建议立法机构确保三个事项: 到 2020 年落实政策和程序来专门处理针对行政负责人的指控, 在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和报复案件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职能适当独立, 以及这些职能定期向立法机构汇报其活动。行政负责人需要完成三个事项: 确保对经理进行关于举报人政策以及如何正确回复和处理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和报复举报的定向培训; 根据最佳做法来修订防止报复政策; 以及确保设立清晰的举报渠道、上诉机制和标准操作程序, 用于处理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和报复案件。

26. 报告包含 11 项建议, 其中 8 项与人口基金相关。1 项呈交给执行局(建议 1), 7 项呈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3、5、6、7、8、10 和 11)。

27. 人口基金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评论 (A/73/665/Add.1) 进行了调整。关于报告和调查针对执行主任或针对处理此类问题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职能提起的指控(建议 1), 人口基金注意到, 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处 (OAI) 章程规定, 针对执行主任的指控由审计和调查处主任向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汇报(第 53 段), 针对审计和调查处人员的指控向执行主任汇报, 并由执行主任寻求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 54 段)。此外, 人口基金举报人政策的修订工作正在进行并以本报告的结果为指导(建议 3)。

28. 人口基金支持就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举报的内容、方式、地点和受理对象开发全面工具, 不过需要注意满足提议期限所产生的成本和资源影响(建议 5)。关于开发用于主动保护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举报人的标准操作程序(建议 6), 人口基金发现该建议不明确, 并且怀疑标准操作程序本身是否能防止举报人遭受报复。至于用于处理报复案件的标准操作程序(建议 7), 人口基金欢迎提出建议的精神(明确且标准化程序), 但质疑在已经落实了明确且详细的政策的前提下, 建立更多标准操作程序的效率。至于设立向所有人开放, 采用所有工作语言并进行广泛传播的匿名渠道(建议 8), 人口基金注意到其(整体和国家级)网站上已经存在此类机制, 并且采用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中的 5 种。至于就举报人政策以及如何正确回复和处理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和报复举报进行培训(建议 10), 人口基金同意这一需求, 并更广泛地指出也需要在冲突管理和团队组建等软技能领域进行培训。关于全球工作人员调查, 人口基金注意到过去八年一直在进行此类两年一次的调查, 其中包括关于问责制和道德操守的问题(建议 11)。

F. 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来提高行政支持服务效率和有效性的机会 (JIU/REP/2018/5)

29. 审查旨在: (a) 阐明组织考虑的是 2030 年议程在更普通和完整的行政支持服务交付方面的要求; (b) 预估用于大体上和在国家层面提供行政支持服务的资源规模; (c) 从国家层面的当前机构间行政支持合作中吸取应指导未来安排的经验教训, 特别关注业务运营战略和国家级综合服务中心; (d) 评估国家层面与全球和区域层面的行政支持服务安排之间的相互作用; (e) 评估利用联合国系统中的既有职责和能力来提供行政支持的机会; (f) 评估将彼此的政策和程序的相互认可提供的机会作为实现效率的策略; (g) 检查推动行政支持服务交付的监管、领导和透明度要求。

30. 报告指出,当前的平行式行政结构的做法,尤其在国家层面,昂贵得毫无必要。尽管在国家层面巩固支持服务是一直以来的强制要求,但实际的成果却很小。“一体行动”或业务运行战略等举措在共同业务运营方面未产生所期望的结果。
31. 审查发现,官僚主义障碍仍在阻碍合作,彼此政策和程序的相互认可不成熟,支持共同业务运营的机构间机制需要审查,联合国国家团队的成员不能以相同的步伐取得进展。
32. 审查发现,由于数据差距,无法准确地预测共同业务运营产生的项目节余。尽管如此,机会规模被评估为极其显著和值得追求,审查估计其相当于当前花费的 10-15% 范围,即大约 3-5 亿美元。然而,报告强调不应低估推动共同业务运营的复杂性。因此,尽管效率收获可能显著,但其实现将需要持续的精力、时间和投资。
33. 报告的结论是,通过在提供行政支持服务方面的机构间合作,可以实现显著的效率提升。
34. 报告首先强调了需要确定用于行政支持职能的资源,无论资金来源如何,以阐明如何定义效率,以及如何制定绩效指标来推动改进和公开发布绩效。审查进一步建议建立联合国系统共同服务委员会或论坛,以制定全球共同服务的业务案例和运营设计。为了巩固服务,审查还建议通过托管安排来克服官僚主义障碍的措施。由于 75% 以上的国家级行政人员和花费被 5 个组织占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事务厅 (UNHCR)、联合国儿童基金 (UNICEF) 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WFP), 审查建议指定这 5 个组织来推动统一安排的制定。
35. 报告包含 10 项建议,其中 6 项与人口基金相关:1 项呈交给执行局(建议 2), 5 项呈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1、4、5、6 和 7)。
36. 人口基金根据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评论 ([A/74/71/Add.1](#)) 进行了调整。人口基金支持准确地确定用于行政支持服务的资源,并作为联合国改革相关举措的一员参与其中(建议 1)。人口基金支持制定有意义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并公开公布,以便推动服务质量和成本两方面的改善(建议 2)。关于测试由单个机构为其他机构提供托管服务的模型(建议 4), 人口基金支持该建议,但需采用正确的成本效益分析和有意义的绩效指标。人口基金也注意到该建议本来可以更加具体(例如,关于位置相关服务与非位置相关服务),并且,为促进竞争,应考虑将外部实体作为可能的备选者。关于由上述五个组织制定关于统一的国家级行政安排提议(建议 5), 人口基金正积极参与其中,并且促进纳入中小型组织代表,以满足更广泛的运营业务需求。从该组织作为服务接受方的视角,人口基金注意到关注更有限的一些国家服务(建议 6)会带来显著的无法实现预期节余,而且会增加行政支持服务复杂性和成本的风险,这是因为必须保持一个“范围外”服务的结构,同时为“范围内”服务付费。至于如何应用相互认可(建议 7), 人口基金是多个联合国组织签署的高级相互认可声明的签约组织,并且认为其应用从长远来看将促进更多和谐,同时意识到在短期内,它可能因组织中政策和实践的多变而增加复杂性和成本方面的风险。尽管该建议未呈交给人口基金,但人口基金支持对关于共同业务运营的机构间机制进行审查,以确保更好地结合全球和国家级措施,改进有益于实现成果的优先事项设置和工作方法。

G. 加强残疾人士参加联合国系统大会和会议的便利性 (JIU/REP/2018/6)²

37. 审查评估了残疾人士参加联合国系统大会和会议的便利性现状，并考虑了联合国系统实体组织的大量会议，以及确保残疾人士(占全球人口的大约 15%)能够完全参与公共决策流程的需求。

38. 审查发现，大多数专业机构缺少用于处理便利性的立法职责，只有三个实体设有关于便利性的正式专门政策，全系统范围未实施任何关于便利性的国际标准。然而，多个组织已准备了关于便利性的指导方针，可用于制定政策和基准。这可以理解为大多数组织未提供许多可使会议和大会对残疾人士更加便利的必要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以及其他服务。外地办事处在提供便利服务方面明显落后于总部办事处，并且外地办事处提供便利服务未得到充分的监督。

39. 为解决这些不足，审查概括了各种措施，包括：建立便利性协调人；为便利性相关的运营活动制定标准操作程序；更好地考虑便利性相关成本；推动会议信息的传播和用户满意度反馈的收集；建立和利用便利性中心；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の利用；进行便利性评估；在采购流程中纳入便利性考虑；更好地利用机构间和机构外协调机制来分享良好做法；确保对工作人员进行残疾人士包容和便利性事项的培训；将便利性相关问题纳入工作人员调查；改进数据收集并建立关于便利性事项的关键绩效指标；确保定期向立法机构汇报便利性状况以及监督机关在监测和评价便利性状态方面的角色；在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工作中将残疾人士包容和便利性主流化。

40. 报告包含 10 项建议，其中 9 项呈交给执行主任(建议 1 至 9)，1 项呈交给执行局(建议 10)。此外，报告包括许多非正式建议，提出了进一步的改进提议。

41. 人口基金总体上支持对该事项的建议。人口基金认为需要一个关于方便残疾人士的全面方法，而非关于残疾人士参加大会和会议便利性的专门政策(建议 1)。这必然应包括针对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自有场地以外举行重大会议时，在协议内明确指定便利性要求(建议 2)；指定专门的协调人(建议 3)；制定标准操作程序(建议 4)；加强会议前、中、后的设施以及登记和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建议 5)；提供远程参与选项(建议 6)；与聘用了残疾人士的组织协商进行定期的设施和信息和通信技术便利性评估(建议 7)；在采购准则中纳入便利性检查和/或要求(建议 8)。关于通过相关的机构间机制来制定专门的培训(建议 9)，人口基金欢迎这一举措并将参与此类机构间工作。如果执行局决定在其议程中纳入对残疾人士进入大会和会议设施的便利性状况定期报告的审查(建议 10)，人口基金将予以支持。

三. 人口基金对联合检查组建议的实施情况

42.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要求联检组加强与参与组织的对话以推进其建议的实施)，联检组请求提供关于 2016 和 2017 年建议的跟进信息。本报告的附件 2 和附件 3 提供了上述建议的实施情况更新。

² 编写本报告时，相应的行政首长协调会评论尚未提供。

43. 在联检组在 2016 年发布的与人口基金相关的 46 项建议中, 8 项建议 (17%) 尚未被接受或正在审议, 14 项 (30%) 已实施, 24 项 (53%) 正在实施或有待实施。³

44. 同样, 在 2017 年报告中提出的与人口基金相关的 42 项建议中, 21 项建议 (50%) 尚未被接受或正在审议, 3 项建议 (7%) 已实施, 18 项 (43%) 正在实施或有待实施。相关详情于联合检查组网络跟进系统中提供, 可供成员国查阅。

45. 人口基金致力于跟进其余人口基金相关建议的实施情况, 未来将继续支持联检组的各项倡议。

³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检索的数据。

附件一

本报告中包括的与人口基金相关的报告摘要、备忘录和管理信函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建议总数	人口基金相关建议数	呈交给执行局的建议数
JIU/REP/2017/8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专有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12	6	-
JIU/REP/2017/9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利益冲突解决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6	6	2
JIU/REP/2018/1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习项目的审查	7	5	1
JIU/REP/2018/2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和三角合作审查中所含建议的进度报告 (JIU/REP/2011/3)	2	0	0
JIU/REP/2018/4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	11	8	1
JIU/REP/2018/5	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来提高行政支持服务效率和有效性的机会	10	6	1
JIU/REP/2018/6	加强残疾人士参加联合国系统大会和会议的便利性	10	10	1
2018 年总计		58	41	6

以下 2018 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与人口基金无关：

[JIU/REP/2018/3](#) — 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UNOPS) 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附件二

2017 年联检组建议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实施状态

报告编号	报告标题	建议总数	人口基金 相关 建议数	呈交给理 事机构的 建议数	人口基金相关建议的实施情况			
					不接受	正在审议	已实施	执行中
JIU/REP/2017/2	以捐助方为导向的联合国系统组织评估	6	6	3	0	3	0	3
JIU/REP/2017/3	联合国系统的航空旅行政策审查：实现效率提升、成本节约及和谐发展	9	4	1	0	0	2	2
JIU/REP/2017/5	对联合国系统组织跟进联合检查组报告及建议的审查结果	7	5	1	0	5	0	0
JIU/REP/2017/6	联合国发展系统中基于结果的管理：进度和政策有效性分析	7	6	1	0	0	0	6
JIU/REP/2017/7	对联合国系统捐助方报告要求的审查结果	7	7	2	0	2	0	5
JIU/REP/2017/8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专有部门伙伴关系安排	12	6	0	0	5	0	1
JIU/REP/2017/9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利益冲突解决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6	6	2	0	6	0	0
JIU/NOTE/2017/1	联合国系统的成果管理制：有关管理和取得成果的高影响力成熟度模型描述 — 基准框架、发展阶段和成效 (JIU/NOTE/2017/1)	2	2	0	0	0	0	2
2017 年总计		56	42	10	0	21	2	19

以下 2017 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与人口基金无关：

[JIU/REP/2017/1](#) — 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DO) 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JIU/REP/2017/4](#) — 对万国邮政联盟 (UPU) 的管理和行政审查

注：以上列表中排除了未向执行主任呈交任何建议的备忘录和管理信函。相关年度表中包括了 2017 年发布但本报告中考虑的向执行局提交的报告。

附件三

2016 年联检组建议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实施状态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建议总数	人口基金 相关 建议数	呈交给理 事机构的 建议数	人口基金相关建议的实施情况			
					不接受	正在审议	已实施	执行中
JIU/REP/2016/2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继任规划 (*)	4	4	1	0	1	0	3
JIU/REP/2016/4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欺诈防范、侦查和响应 (*)	16	16	1	0	1	8	7
JIU/REP/2016/5	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加强国家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公认目标方面所做贡献的评价	5	1	0	0	1	0	0
JIU/REP/2016/6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评价的元评价和综合报告（侧重于消除贫困）	5	1	0	0	0	0	1
JIU/REP/2016/7	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支持：最终结论	9	8	7	0	4	0	4
JIU/REP/2016/8	联合国系统的内部审计职能状态	9	5	2	0	0	5	0
JIU/REP/2016/9	联合国系统的安全和安保	8	4	0	1	0	0	3
JIU/REP/2016/10	联合国系统的知识管理	7	3	0	0	0	1	2
2017 年总计		63	42	11	1	7	14	20

2016 年发布的与人口基金无关的联检组报告：

[JIU/REP/2016/1](#) - 对国际电信联盟 (ITU) 的管理及行政审查

注：以上列表中排除了未向执行主任或执行局提交任何建议的报告、备忘录和管理信函。

(*) 包括向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 (CEB) 呈交并已考虑相关性和包含在总数中的建议。

附件四

对 2018 年供执行局考虑的联检组相关建议的审查

建议	管理层意见
JIU/REP/2017/9 —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利益冲突解决机制和政策的审查	
#3 —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要求各组织的行政负责人准备一份详细的报告，介绍现有财务披露方案，并对需要提高有效性的方案提出任何必要的基本原理和范围更改。	人口基金注意到此建议已在实施中。
#6 —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理事机构在行使对各自组织问责制框架的监督职责时，应定期监控利益冲突问题，包括对相关政策、行政工具和机制的更新。	人口基金将支持执行局在监测利益冲突问题方面的角色。
JIU/REP/2018/1 —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习项目的审查	
#6 —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应考虑核准建立临时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以保证为支持实习项目提供自愿捐款，并要求行政负责人就其他合适的创新机制（用以获得自愿捐款）提交提案供考量，并且不附加关于选择标准的任何条件。	人口基金将支持引入临时的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为实习项目提供支持，前提是执行局决定引入。
JIU/REP/2018/4 — 关于联合国系统组织内举报人政策和实践的审查	
#1 — 立法机构到 2020 年应采取措施来确保与不当行为/不道德行为和报复相关的所有政策均已指定适当的渠道和形式，例如独立的监督委员会，用于报告和调查针对组织行政负责人的指控，以及针对在处理此类问题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职能的指控。	人口基金注意到，人口基金的审计和调查处 (OAIS) 章程规定，针对执行主任的指控由审计和调查处主任向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副秘书长汇报（第 53 段），针对审计和调查处人员的指控向执行主任汇报，并由执行主任寻求监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 54 段）。
JIU/REP/2018/5 — 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来提高行政支持服务效率和有效性的机会	
#2 — 立法机构应要求行政负责人制定绩效指标和目标，以推动改进行政支持服务交付并公开发布绩效。	人口基金支持制定绩效指标和目标，并公开公布，以便推动服务质量和成本两方面的改善。
JIU/REP/2018/6 — 加强残疾人士参加联合国系统大会和会议的便利性	
#10 — 联合国系统组织的立法机构应在其议程中纳入一项审查，审查对象为向其提交的关于残疾人士使用大会和会议设施和服务的便利性状况定期报告，其中应包括为解决便利性不足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状况。	如果执行局决定在其议程中纳入对残疾人士进入大会和会议设施的便利性状况定期报告的审查，人口基金将予以支持。

附件五

联检组 2019 年与人口基金相关的工作方案

1. 经过全系统协商和建议，联检组在其与 2018 年报告共同向联合国大会呈交的 2019 年工作方案中确定了 8 个新主题。

2. 总体上，6 个全系统主题符合人口基金的兴趣，如下表所示，将得到积极的支持。

项目	标题	类型
1.	关于外包联合国系统组织服务的政策和同期做法的审查 (A.443)	全系统
2.	关于联合国系统组织内工作人员交换方案和类似机构间人员流动措施的审查 (A.444)	全系统
3.	联合国系统中的多语制 (A.445)	全系统
4.	联合国系统中用于支持学习的政策、方案和平台 (A.446)	全系统
5.	联合国共同场地：当前做法和未来要求 (A.448)	全系统
6.	关于联合国系统中企业风险管理 (ERM) 的状态和实施的审查 (A.449)	全系统